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签署的表决意见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00至2019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六《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提案七《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提案八《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公告》。

提案九《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十《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金融服务协议》。

提案十一《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提案十二《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风险处置预案》。

提案十三《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该提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十四《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该提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11.00	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12.00	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
13.00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4.00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及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1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三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9年6月1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11.00	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12.00	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3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36459 债券简称:16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2(13645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16上港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9-011),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3.08%并保持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核准。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年6月2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 2019年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8%,每手“16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6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上港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64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9年6月14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上港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021-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联系人:郁韡君、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表:“16上港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1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54,31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分别在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10,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9.8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2.18	2019.5.20	3.98	5,000	49.61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18	2019.5.23	3.90	5,000	50.22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的2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22	2019.8.26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23	2019.8.26	4.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已对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3.25	2019.6.25	4.05
2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3.27	2019.6.28	3.6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